

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國籍與戶政法規（包括國籍法、戶籍法、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戶籍法規定，說明戶籍登記事項之撤銷與廢止各為何？並各舉一例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美國籍甲男與本國籍乙女結婚，甲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有關其使用之中文姓名有何規定？是否可以只使用原有外文姓名？嗣後得否申請更改其中文姓名？試就姓名條例與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敘述之。(25 分)
- 三、A 國人甲男與我國人乙女結婚，婚後即共同居住於臺北市。甲、乙婚姻關係存續中生有一子丙，丙為未成年，且具有 A 國與我國雙重國籍。甲、乙不睦，協議離婚，但對於丙之親權行使意見不一，對於甲、乙應如何對丙行使親權之問題，我國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25 分)
- 四、於何種情形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者免提出喪失國籍之證明？其理由為何？(25 分)